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石牌020号

当事人：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52Q4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2201房自编2201单元

经营者：董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和7月14日分别收到两个举报工单，反映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2020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2201房自编2201单元的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办公现场未发现涉案食品，当事人承认涉案食品为其销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于2020年7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 ”上的“ 商城”销售过一款名为“ 特产农家手工腐竹”和一款名为“ 凤优核桃”的食品，在该涉案腐竹食品标签处

发现有“腐竹具有良好的健脑作用，能预防老年痴呆症的发生，是男女老少皆宜的食品”的文字内容。在该涉案核桃食品标签处发现有“补脑益智；核桃是世界四大著名干果之一，营养物质十分丰富，祖国医学认为核桃性温，味甘、无毒、有徙胃、补血、润肺、养神等功效；明代李时珍著《本草纲目》记载，核桃仁有【补气养血、润燥化痰、益命门，处三焦、湿肺润肠，治虚寒喘咳，腰脚肿疼，血痢肠风】等功效。”的文字内容。

涉案腐竹食品的供货商为“
”，生产商为“
”。涉案核桃食品的供货商为“
”，生产商为“
”。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食品实物，涉案腐竹食品进货价为每件52元，销售价为每件58元，当事人共销售了2件，违法所得为12元，货值金额为116元；涉案核桃食品销售价为每件128元，当事人共销售了28件，由于销售货款不入当事人账户直接结算给供应商，因此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3584元。综上，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共3700元，违法所得为12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工单2份。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020年7月16日的《现场笔录》。

4、2020年7月20日的《询问笔录》。

5、2020年7月23日的《询问笔录》。

6、当事人的《情况说明》。

7、涉案腐竹在商城平台的销售详情页截图、涉案腐竹标签的照片、《“ ”涉事腐竹 商城历史销售情况》。

8、涉案核桃在商城平台的销售详情页截图、涉案核桃标签的照片、《

涉事核桃 商城历史销售情况》。

9、涉案腐竹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和《 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

10、涉案核桃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石牌020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罚，综合裁量及审核意见，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2、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1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注明的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联系电话：
020-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
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